

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3007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4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
承辦人：康嫻純
電話：5211283#42
傳真：5332018
電子信箱：kv921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中輔字第1127060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或教師助理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110.7.30高雄市教育局人員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。
- 二、研習講座：本次研習邀請柯俊銘臨床心理師擔任講座，主題為「身心障礙兒少保護-從認識性剝削談起」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00分至16時30分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行思樓大會議室（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46號）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以50名為限，錄取順序如下
 - （一）本校普通班級導師、教師、教師助理員及職員工。
 - （二）本校特教需求學生家長。



(三)本市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特教相關人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，登錄單位以「鹽埕國中」搜尋。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校長 王俊哲

